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
TREASURY BUREAU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
Hong Kong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 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 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SS/12/14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林女士:

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(1A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

跟進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

今早來信收悉。關於來信的提問,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國際稅務法律個案而言,據我們所知,並沒有就「司法管轄區」一詞(用於稅務協定下的文意)有爭議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

(潘 偉 榮

代行)

2015年11月2日

副本送: 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:梅瑛女士)

律政司 (經辦人:蔡敏斯女士) 律政司 (經辦人:朱映紅女士)